附件1

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 是课题立项管理部门，在共青团武汉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的指导下对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工作进行管理。研究中心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研究中心办公室设在校团委宣传办公室。研究中心日常工作依托武汉大学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研究会具体开展。

**第二章 课题的申报与立项**

**第三条** 研究中心每年度将社会热点问题中适合大学生重点研究的参考课题公布在《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参考选题》上，同时，也支持和鼓励广大同学根据自身兴趣和专业特点就与本主题有关的课题领域自主选题来研究和探索。

研究中心将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课题承担人或承担单位。凡我校各院、系分团委、社团组织和学生个人均可以竞标的方式申报课题立项。

**第四条** 申报立项课题应以青年研究为主，包括新时代下中国青年所面临的学习、就业、情感、思想观念以及其他与青年密切相关的问题，立项课题要切实为我校青年教育和共青团事业服务。申报项目一般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学生可以按照课题的需要确定指导教师，并自行联系。

**第五条** 申报课题应先填写《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调研课题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将材料交到院系团委，由院系团委汇总后在截止日期前交到青年研究中心办公室，学生组织申报则直接将材料交到研究中心负责老师。

**第六条** 研究中心将秉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申报课题的研究价值、可行性和创新性对各项目立项申请书进行评审，作出可否立项的决定，并划分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以下项目不予立项：

1.违反党和国家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2.已确定公开出版的书籍以及刊物的约稿；3.明显不具备科研价值的项目；4.专项经费无力承担的项目；5.非我校单位和个人申报的研究项目。

**第七条** 课题研究期限为一年，要求一次性完成课题的申报、立项和结题工作。每年9月进行课题的申报以及立项工作，次年4月结题。同时，为了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以及加强管理，研究中心将在中期进行考核，若各队不能按时中期调研成果，经答辩委员会审核，有权取消课题研究、经费资助等相关资格。

**第三章 课题专项经费管理**

**第八条** 课题研究的经费来源分为三个部分：第一为青年研究中心设立的专项经费资助；第二为课题研究者自行支付；第三为指导老师经费支持。其中，青年研究中心的专项经费资助视研究课题而定，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分别给予不同额度的资助。

**第九条** 研究中心设立专项经费资助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必须为立项课题；第二必须按规定进度完成课题；第三研究成果必须具有原创性。

**第十条** 研究中心设立专项经费资助中标单位和个人进行课题的研究工作，研究过程中因公花费的开销须开具正式发票，并交项目负责人汇总，以便研究成果评审完成后统一报销。

发票上须写明具体物品、数量及单价，并由项目负责人和具体经手人在发票背面共同签字，项目负责人与发票具体经手人不得是同一人。

**第十一条** 承担课题研究的学生个人应根据资助金额和课题需要，在指导老师指导下合理使用专项经费。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资料费、文印费、差旅费、材料 费、版面费及其它确因课题需要的各项支出（学校财务规 定不予报销的开支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专项经费报销流程：在研究成果评审完成后，研究中心集中办理报销手续。1.各课题组制作报销清单须请指导老师签字后送至研究中心办公室。2.研究中心办公室对各课题组报销清单审核汇总。3.研究中心到校团委综合办公室按照校团委经费核销程序办理相关手续。4.研究中心办公室到财务部审核报销。5.研究中心将报销费用统一发放至各课题组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费报销的实际比例依据研究中心组成的评审小组对研究成果的综合评估情况而定。对于虚报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一经核实，研究中心原则上不考虑资助。

**第四章 课题研究与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应实事求是，社会调查、问题分析、方法应用等，都要以事实为根据，不随意夸张，不主观臆造；坚持“以研究促学习，学习研究并举”的原则，处理好课题研究与能力提高的关系和理论与实践的关系。

**第十五条** 为了保证课题能够按时保质完成，研究中心将跟踪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各课题组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中期阶段性总结，并提交一份中期进展报告至研究中心，供研究中心审查备份。若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即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经研究中心研究，可取消 其立项及经费资助资格。

**第十六条**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因故对原研究方案、研究人员作重大调整、改变或中止研究的，须由课题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向研究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研究中心可以根据实际

需要中止运作和资助该课题，或视乎课题价值另外成立专项课题小组继续完成剩余的研究工作；因故中止的课题的已有研究成果归研究中心所有。

**第五章 课题的验收与评优**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提交研究成果和总结报告的打印版材料至青年研究中心办公室，并将电子版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第十八条** 课题项目研究完成后，评审小组对各组织和个人完成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最终评出优秀成果奖，其中一等奖占课题总数的10%，二等奖占20%，三等奖占30%。由校团委和青年研究中心共同颁发奖励证书及结题证书。

**第十九条** 凡是中期评估合格、并按时提交研究成果的课题组，在评审小组审查合格、完成报销手续后，均可获得相应的专项课题经费；对于中期评估合格、但最终研究成果审查不合格的课题，研究中心将根据实际情况削减部分或全部经费；对于承接因故中止课题的专项课题小组，研究中心将根据成果价值评估情况酌情拨发经费。

**第二十条** 青年研究中心鼓励并积极推荐优秀调研成果公开发表。对于项目成果验收合格的课题组，在项目结题半年内将调研成果公开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上，并且该公开发表成果或作者介绍处注明“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的， 每篇可获得一定金额的特别资助。领取特别资助时，须提交发表有该课题成果的期刊原件备案，并提供有关发票。

学术论文所发刊物级别以青年研究中心认定为准，不 包括任何形式的增刊。对于任何弄虚作假、试图以此谋利 的行为，一经查实，研究中心可要求收回一切资助，并在全校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修改和解释权属武汉大学青年研究中心。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在此之前的相关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